

# 关于对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69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水股份”)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贵公司公司管理一部问询函

【2024】第069号，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统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已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承建的四平市海绵城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已经财审确定结算金额为2.86亿元，其中四平辽河水务投资集团(以下简称辽河水务)已向你公司支付1.42亿元，尚未支付1.44亿元。出于资金安全考虑，后续，尚未支付款项将转入你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的资金共管账户，其中30%的资金，即4,320.56万元将从该共管账户划入至你公司，用于解决缴纳税费、拖欠职工工资及“五险二金”、欠缴税款、行政办公费用、借款及利息、集团公司中期票据利息支付等问题；其余70%的资金，即10,081.30万元将用于偿还向水工局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水工局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此外，根据2024年半年报，截至2024年6月底，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6.13%，且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

请你公司：

(1)说明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设立资金共管账户的背景、主要依据(包括不限于主要内容及条款)、归属权等情况，辽河水务的项目回款金入账该共管账户而非公司账户的行为是否将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结合你公司前期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公司上述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及法律风险；

回复：鉴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节水股份”）与四平市辽河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平水务”）之间、节水股份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工局集团”）之间均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节水股份因法律诉讼导致账户冻结，为保证各方利益及资金安全，各方同意设立共管账户。

#### ① 节水股份与四平水务债权债务关系

2016年，项目建设单位四平市辽河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平水务”）组织实施四平市海绵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简称“四平海绵项目”），节水股份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了该项目，并与四平水务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51亿元。项目于2018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节水股份实施部分财审金额2.86亿元，四平水务累计已支付工程款1.42亿元，因四平水务资金紧张，自2020年7月至今，欠1.44亿元工程款无力支付。

#### ② 节水股份与水工局集团债权债务关系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水工局集团已累计向节水股份提供借款 9,450 万元，利息 337 万元（最终以实际还款时间计息为准），节水股份尚欠水工局集团本金及利息合计 9,787 万元。

### ③ 四平市政府化债方案

2024 年初，四平海绵项目被纳入政府化债范畴。鉴于节水股份、四平水务、水工局集团三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为保证各方利益，经反复磋商形成以下化债方案。由水工局集团与四平水务开立共管账户，1.44 亿元资金打入共管账户。该方案最大程度维护了节水股份利益，一是节水股份 100% 收回政府欠款；二是可以及时偿还水工局集团约 9,787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降低借款余额及融资成本；三是剩余部分约 4,320 万元可有效解决拖欠的税费、职工工资及社保和部分银行还款等关系企业生存和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由水工局集团以借款方式将部分现金拆借给四平水务，四平水务承担借款利息，并由关联单位采用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并最终通过资产抵债方式偿还，形成“30% 现金+70% 资产”化债方式，即 30% 工程欠款以现金方式偿还；70% 工程欠款以资产抵债方式偿还。

### ④ 共管账户设立

账户名称：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账号：6000 3435 1500 0001，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海丰支行（简称“共管账户”）。由水工局集团和四平水务作为该账户的共管人，共同管理共管账户（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后启用）。

综上所述，建立共管账户系基于政府提出的化债方案背景及优化公司债务情况下的最优选择，如不按照该方案执行，则节水股份对于该项目的债权无法实现。为此，回款资金入账该共管账户是目前为解决偿还水工局集团债务和节水股份经营困难的唯一办法。

此外，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节水股份仍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约38,411万元，节水股份与水工局集团亦存在真

实的债务关系，建立共管账户事项不属于上述第七十二条所述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上述建立共管账户行为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根据政府化债的相关约定，四平项目化债资金需优先用于偿还四平项目所形成债务。公司前期诉讼进展情况，暂无与四平项目相关产生的债务，公司建立共管账户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如有相关债务人就此提出诉讼，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

(2)说明欠缴税款金额及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对上述欠缴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按时缴纳税款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拖欠职工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时间、涉及员工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决时间。

回复：

① 截止2024年9月30日节水股份共计欠缴税款2,950.47万元，欠缴滞纳金为606.41万元。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未对上述欠缴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按时缴纳税款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不良影响。

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节水股份共计拖欠职工工资 1,602.24 万元，拖欠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今，涉及员工人数 125 人，已涉及诉讼。

对于欠缴税金及拖欠员工工资拟采取解决措施如下：

a. 尽快筹集资金补发员工工资及补缴税款，避免产生更多的滞纳金。目前四平海绵城市项目应收账款 1.44 亿元，四平政府已列入划债范围，近期有望回款解决四平政府欠款问题，预计本项目回款资金的 30%可以解决节水股份部分欠缴税款及拖欠员工工资等问题。

b. 加大应收账款清收清欠力度，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班，签订应收账款目标责任书，以严格绩效考核为手段，量化各责任单位的责任目标，强化责任目标刚性，严格考核，兑现奖惩，落实责任，加快资金回笼。

c. 积极拓展市场，抓好在建项目管理，加大新项目跟踪承揽力度，抢占省内省外市场；把握省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契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d. 预计拖欠员工工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解决，欠缴税款将分批解决，首批欠缴税款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